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4,106,252,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8%。

● 本次一重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300,0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后,一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

公司202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一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支行的1,300,00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4,106,252,571
持股比例(%)	5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一重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以来,收盘价格涨幅为113.12%,短期涨幅已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处于近年历史高点,剔除大盘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亏损风险。公司存在经营亏损风险,2025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59.95万元。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13日、14日,公司股票两日平均换手率为12.80%,近期换手率高于日常换手率,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

● 公司被列入“可控核聚变”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仅承接极少量相关配件项目,且相关产品尚未形成收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14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以来,收盘价格涨幅为113.12%,短期涨幅已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处于近年历史高点,剔除大盘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存在经营亏损风险,2025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59.95万元。

三、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1月13日、14日,公司股票两日平均换手率为12.80%,近期换手率高于日常换手率,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被列入“可控核聚变”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仅承接极少量相关配件项目,且相关产品尚未形成收入。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电量电价情况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0-12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31.4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22.2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14.22%和14.43%。2025年1-12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580.9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42.0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8.12%和8.06%。

2025年10-12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90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03%。2025年1-12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55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11%。

公司控股企业2025年10-1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158.43	210.74	-24.82%	157.42	209.57	-24.88%
云南	国投大朝山	18.84	15.56	21.09%	18.73	15.47	21.12%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0.42	11.11	-6.18%	10.29	10.96	-6.15%
水电小计		187.69	237.40	-20.94%	186.44	236.00	-21.00%
天津	国投北疆	32.30	34.07	-5.20%	30.16	31.82	-5.22%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19.76	26.16	-24.46%	18.25	24.44	-25.32%
	国投钦州二电	7.89	3.47	127.08%	7.28	3.34	118.16%
福建	华夏电力	20.15	15.70	28.35%	19.03	14.78	28.75%
	湄洲湾电力	24.13	34.07	-29.18%	23.01	32.11	-28.34%
贵州	国投盘江	6.30	7.30	-13.75%	5.73	6.63	-13.68%
	贵州新源	0.36	0.34	7.14%	0.30	0.28	8.96%
泰国	创冠环保	0.22	0.23	-3.31%	0.19	0.19	-3.49%
火电小计		111.11	121.34	-8.43%	103.94	113.59	-8.50%
风电		17.34	15.62	11.01%	16.93	15.24	11.06%
光伏发电		15.28	12.01	27.23%	14.98	11.82	26.74%
控股企业合计		331.42	386.38	-14.22%	322.29	376.65	-14.43%

公司控股企业2025年1-1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871.51	929.43	-6.23%	866.74	924.45	-6.24%
云南	国投大朝山	69.70	66.98	4.06%	69.31	66.58	4.09%
甘肃	国投小三峡	39.73	44.44	-10.61%	39.21	43.87	-10.63%
水电小计		980.94	1,040.85	-5.76%	975.25	1,034.90	-5.76%
天津	国投北疆	137.84	163.40	-15.64%	128.90	153.17	-15.85%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84.02	120.75	-30.41%	77.80	112.95	-31.12%
	国投钦州二电	28.82	24.36	18.29%	26.74	23.00	16.25%
福建	华夏电力	68.17	71.33	-4.43%	63.99	67.16	-4.73%
	湄洲湾电力	118.74	156.07	-23.92%	112.61	147.20	-23.50%
贵州	国投盘江	25.45	26.79	-5.03%	23.09	24.34	-5.15%
	贵州新源	1.45	1.44	1.22%	1.21	1.19	1.51%
泰国	创冠环保	0.85	0.85	-0.13%	0.71	0.71	-0.70%
火电小计		465.34	564.99	-17.64%	435.04	529.74	-17.88%
风电		69.24	66.67	3.86%	67.54	65.07	3.79%
光伏发电		65.41	48.21	35.68%	64.26	47.50	35.29%
控股企业合计		1,580.93	1,720.72	-8.12%	1,542.09	1,677.20	-8.06%

2025年1-12月份控股企业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来水同比减少。

2.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部分火电所在区域清洁能源发电量增加,以及外送电量影响。

3.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年风电装机同比增加,但受风资源不足及限电影响,发电量同比增幅较小。

4.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

2025年1-12月份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平均上网电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电量结构变化,即火电上网电量下降,电价较高部分对应电量比例降低;二是部分区域火电中长期交易价格下降。

二、装机容量情况

公司四季度控股投产装机容量增加214.71万千瓦,其中风电15.21万千瓦、光伏184万千瓦、储能15.50万千瓦。截至四季度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689.56万千瓦,其中水电2,130.45万千瓦、火电1,307.48万千瓦(含垃圾发电)、风电414.03万千瓦、光伏768.94万千瓦、储能68.66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驰宏锌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风险勘探获取的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硝洞探矿权”)55%权益及现金人民币12,222.22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蒙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乌蒙矿业5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乌蒙矿业股东毕节市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矿业”)与赫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赫章县政府”)合计持有乌蒙矿业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毕节矿业、赫章县政府、乌蒙矿业就上述增资控股事项正式签署了《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甲方:驰宏锌锗(增资方)

乙方:毕节矿业(原股东方)

丙方:赫章县政府(原股东方)

丁方:乌蒙矿业(标的企业)

(二)增资金额及安排

1.注册资本现金增资

(1)增资金额

甲方以现金人民币12,222.22万元对乌蒙矿业进行增资,乙方和丙方以现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完成原认缴未实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乌蒙矿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222.22万元。

表:增资完成后乌蒙矿业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驰宏锌锗	0.00	0.00%	12,222.22	55.00%
毕节矿业	7,988.91	79.89%	7,988.91	35.95%
赫章县政府	2,011.09	20.11%	2,011.09	9.05%
合计	10,000.00	100.00%	22,222.22	100.00%

注:截至《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披露日,毕节矿业持有乌蒙矿业64.73%股权,赫章县政府持有乌蒙矿业35.27%股权;经协商一致,赫章县政府将其持有的乌蒙矿业15.16%股权转让至毕节矿业,该转让已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出资时间

各方现金出资分两期实缴:首期出资于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3个月内实缴到位,金额分别为:甲方人民币3,857.11万元、乙方人民币2,516.51万元、丙方人民币633.49万元;剩余款项于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1年内实缴到位。

2.探矿权及其他现金出资

(1)甲方以其持有的硝洞探矿权55%权益(按国资备案评估价值作价)向乌蒙矿业出资,自乌蒙矿业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视为出资完成,不涉及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2)若乌蒙矿业100%股权评估备案值超出硝洞探矿权45%权益对应价值,由甲方按55%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差额,与甲方首期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一致。

(三)公司治理

1.乌蒙矿业设立股东会,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乌蒙矿业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3名,乙方和丙方各提名1名),其中: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1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副董事长1名,由乙方或丙方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乙方或丙方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

3.乌蒙矿业设总经理1名和财务总监1名,均由甲方推荐委派;副总经理若干,其中:乙方推荐委派1名,丙方推荐委派1名,其余均由甲方推荐委派。

(四)税费及费用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及乌蒙矿业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损失并加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如果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缴付本协议项下认缴的现金出资,则除了必须向乌蒙矿业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额外,还应按照其未缴纳出资金额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乌蒙矿业支付违约金。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如未按期出资的,承担相应责任。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保证或其陈述、承诺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硝洞探矿权及乌蒙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备案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备查文件:《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700MA2UO4U60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产投”)出具的《关于增持铜峰电子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旭产投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铜峰电子A股股份4,906,575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旭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46,757,257股增加至151,663,832股,持股比例从23.27%增加至24.0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75.7257	23.27%	15,166.3832	24.0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4/10-2026/1/13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合计	14,675.7257	23.27%	15,166.3832	24.05%	--	--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2月7日~2026年2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亿元~3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1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13日,中旭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90.6575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7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125.93万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的下限)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276.5876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3.6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旭产投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名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钟锋先生、林育立先生负责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关于变更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林育立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委派保荐代表人龚铭女士接替林育立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钟锋先生、龚铭女士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龚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龚铭女士简历

龚铭,女,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安井食品IPO、硕人时代IPO、山东玻纤IPO、佳和电气IPO等项目。龚铭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374C

2.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吴祝平

6.注册资本:30875.1767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4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中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公司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4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2026年1月30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2月6日。因此,于2026年2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华峰铝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7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尤小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81145635760 9 □ 不适用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26MA29AJF2301 □ 不适用
尤金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尤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尤小华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70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1.83%变动为70.71%,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尤小华	2,169.1400	2.17%	1,050.4800	1.0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12-2026/01/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尤金焕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合计	71,729.2000	71.83%	70,610.5400	70.71%	--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各方签署了《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了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00,股票简称:风范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44,680,6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67%),即“第一次股份转让”,且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所持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25股股份的(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表决权;同时,各方约定了“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即在范建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协议签署日,各方已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范建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在此基础上,各方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97,879,110股股份(“标的股份”),各方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97,879,1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标的股权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范建刚转让风范股份143,541,7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范立义转让风范股份45,182,8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范岳英转让风范股份8,779,5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杨俊转让风范股份3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989,395,550.00元(大写:玖亿捌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其